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及其他因素，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且於中國管理及運營大部分業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中國，在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中擔當至關重要的角色。執行董事常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地點，將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調任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均難以實行及沒有合理商業理據。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或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張紅甫先生及鄧景賢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b) 若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辦法及時聯繫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亦將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

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我們的董事亦會在任何董事預計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居住地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在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合規顧問將隨時能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取得聯繫，當授權代表未能履職時，彼等將充當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而本公司將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
- (e) 本公司已指定員工於上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的聯絡人，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駐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了解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且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載列香港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陳翊新先生（「陳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在法律及資本市場事務方面擁有充足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可能未必能夠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鄧景賢女士（「鄧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鄧女士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鄧女士將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向陳先生提供協助，以使陳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由於陳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使陳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持續一段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 擬議的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在整個豁免期內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此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授予條件為鄧女士將與陳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陳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鄧女士亦會協助陳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本公司事宜。鄧女士預期將與陳先生密切合作，並將

與陳先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保持定期聯繫。倘若鄧女士於上市後三年期間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分向陳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此外，陳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上市後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陳先生亦將得到(a)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就遵守上市規則方面提供的協助；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提供的協助。

在最初三年期間屆滿前，香港聯交所將重新評估陳先生的資格，以確定陳先生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溝通，以便其評估陳先生在鄧女士過去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要求新申請人在其會計師報告載入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可於考慮以下因素後，審議有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經參照新申請人經營記錄期的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倘收購將以一項公開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新申請人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及33段的相關規定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及
- (c) (i) 倘新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倘所收購證券為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新申請人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所涉及的相關公司或業務無法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披露收購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

「控制權」指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的任何金額）或以上投票權，或能夠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一項業務（包括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但不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情況）或一家附屬公司而言，該項業務或該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無法取得，而新申請人取得或擬備該等財務資料將造成過度負擔；且新申請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在其上市文件就每項收購披露有關公告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過度負擔」將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評估（例如，為何無法取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是否對賣方擁有足夠的控制權或影響力以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及記錄，從而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背景

收購一家位於東南亞的公司

於2024年10月，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家位於東南亞的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框架協議，收購對價為4.3百萬美元，對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目標公司為一家於東南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材生產業務。對價將於2026年前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根據框架協議分期悉數支付，以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為準。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支付任何款項。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其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ii)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ii)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

投資新鄉樂源

於2024年12月，我們簽訂了有關通過注資方式收購新鄉樂源牧業有限公司（「新鄉樂源」）35%股權的協議，對價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達致。新鄉樂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食材生產業務。注資完成後，新鄉樂源餘下6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預期對價將於2025年3月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悉數支付。上述投資完成後，新鄉樂源將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

根據新鄉樂源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其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79.5百萬元，(ii)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零，及(iii)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收購目標公司及投資新鄉樂源（「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將有助我們拓展境內及海外業務，亦將可通過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支持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董事認為，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批准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基於以下理由就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

(a) 並不重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經參照業績記錄期的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有關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整體營運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本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b) 僅收購新鄉樂源的少數股東權益且對其並無控制權

我們將無法控制新鄉樂源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日常管理，故其於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完成後不會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資料不會被併入本集團綜合入賬。

(c) 不切實際及過度負擔

由於我們並未控制目標公司且不會控制新鄉樂源，故我們無法向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提供全面查閱他們的財務記錄的權限，亦無法提供機會讓申報會計師充分了解目標公司及新鄉樂源的會計政策或收集及編製必要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擬備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資料。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並披露目標公司及新鄉樂源的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將不切實際及會造成過度負擔。

(d)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替代資料

我們已就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公告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替代資料，(i)進行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原因，(ii)目標公司及新鄉樂源的主要業務詳情，(iii)收購目標公司的對手方及新鄉樂源其餘股東的詳情及其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iv)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對價及已經或預計如何結付，(v)釐定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對價所依據的基準，及(vi)目標公司及新鄉樂源的主要財務資料。

為免生疑問，由於我們僅就收購目標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且現時正就有關收購的詳情進行進一步磋商，故並未披露目標公司的身份，因為披露這些資料將被視為商業敏感，而我們並未就該等披露取得目標公司的同意。

上市規則第4.04(1)條豁免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招股章程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並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豁免及免除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以及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並包括對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作出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本公司於編製其財務報表的最新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經已編製並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編製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5年2月21日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H股將於2025年3月31日(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或之前上市；
- (b) 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以及一份董事聲明，確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具體參考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營業業績；及
- (c) 本公司從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證明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i)本招股章程載有豁免的詳情；(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5年2月21日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H股將於2025年3月31日（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或之前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據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造成不適當負擔，且該等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為：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將無充足時間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倘須審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及招股章程，並須更新招股章程的相關部分以涵蓋該等額外期間。由於須就審核而進行大量工作，將會耗費額外時間及成本。於短時間內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將造成不適當負擔。董事認為相關工作對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裨益有限，對比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和上市時間表的延後，績不償勞；
- (b)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於本招股章程中確認，在進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合理盡職調查工作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外，自2024年10月1日（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0月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財務資料一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利潤估計及業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關本公司近期發展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於有關情況下屬充足及合理必需的資料，讓投資者可對本公司的往績及盈利趨勢形成見解。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本招股章程載有公眾投資者對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有關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13.49(1)條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股東、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繼續獲知會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有關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分拆的三年限制的豁免

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鑒於發行人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發行人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發行人繼續發展該業務，因此，如本發行人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就有關發行人為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而呈交的分拆上市申請（「**三年分拆限制**」）。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在中國內地以外開設了約4,800家門店，覆蓋11個國家（包括印度尼西亞、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柬埔寨、老撾、新加坡、澳大利亞、韓國及日本），建立了不斷擴張的門店網絡。此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的配送網絡同時也覆蓋了四個海外國家的超過560個城市。於業績記錄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自中國內地以外的國家及地區分別實現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1,487百萬元及人民幣952百萬元的收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海外業務方面分別實現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596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的毛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

2018年，「蜜雪冰城」的首家海外門店在越南河內市開業。經多年發展，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按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門店數量及2023年的飲品出杯量計，「蜜雪冰城」已為東南亞市場排名第一的現製茶飲品牌。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已經在中國內地以外開設了約4,800家門店，並擁有469名員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外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快速增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1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主要受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外擴張門店網絡所推動。

隨著本公司不斷增長及擴大海外業務規模，其計劃於未來提升全球端到端供應鏈並在東南亞建立一個多功能供應鏈中心。具體而言，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約66%將用於提升我們端到端供應鏈的廣度和深度。其中，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產能擴張，促進本公司的自產門店物料與設備，使本公司能夠有效滿足全球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需求。此外，本公司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搭建國際供應鏈平台以支持本公司的海外業務的擴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考慮到上述本公司海外業務的規模及快速增長等因素，以及其與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在地理位置及市場重心方面有明確區分等因素，本公司擬保留於上市後三年內分拆其海外業務（「**擬議分拆**」）的可能性。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擬議分拆的詳細計劃，包括時間表、上市地點及將分拆的實體。

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三年分拆限制規定：

- (a) **完全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除三年分拆限制外，於分拆時，擬議分拆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保留集團保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地位，(ii)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之間的明確區分，(iii)分拆集團在董事及管理、行政、業務運營、融資及庫務職能方面的獨立性，及(iv)公告或股東批准程序（如適用）。

- (b) **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於2024年9月30日，海外門店及員工僅佔本集團總門店數及員工人數約10%及7%。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內地以外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5%、4.0%、7.3%及5.1%。因此，擬議分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就地域、市場焦點及日常加盟商／門店管理而言，海外業務明顯區分於國內業務。因此，擬議分拆將不會對本集團運營餘下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符合股東權益：**本公司相信，擬議分拆可根據本身的價值更好反映其海外業務的價值，並提高其運營及財務的透明度，藉此投資者將能夠清楚分開國內業務的表現及潛力，並獨立評價及評估海外業務的表現及潛力。海外業務預期將經歷相對較快的業務擴張，將吸引偏好高增長機會及中國內地以外業務的投資者基礎。鑒於上市將提升本公司在加盟商、消費者、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中的形象，並使本公司的海外業務可直接及獨立地直接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故預期擬議分拆可提升本公司海外業務的價值。擬議分拆亦將增強運營海外業務的相關公司於需要時獨立籌資或取得銀行信貸融資的能力。此外，擬議分拆將有利於本公司為其海外員工設立專門的股權激勵計劃。因此，進行擬議分拆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d) **上市時並無對投資者的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擬議分拆後，投資者可望繼續透過有保證配額方式受惠於海外業務的增長。此外，如上文所述，擬議分拆對整體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上市時，考慮到本公司並無就擬議分拆的時間表、上市地點及發售規模制訂任何具體計劃，投資者對擬議分拆的預期應對全球發售造成輕微影響。

(e)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將實施以下措施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包括以誠信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因此，董事僅於對本公司及潛在分拆實體均具明顯商業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擬議分拆。董事如認為擬議分拆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將不會指示本公司進行擬議分拆；
- 若豁免嚴格遵守三年分拆限制規定，並不免除就擬議分拆取得聯交所批准的規定，將參考提交分拆申請時的實際事實進行評估。擬議分拆將仍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包括本公司以獨立方式滿足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
- 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評估擬議分拆的影響。具體而言，此項豁免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且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擬議分拆的詳情（當擬議分拆的詳情可用時）。此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更新其計劃及擬議分拆的進展情況，以便股東定期獲得有關擬議分拆的最新進展；及
- 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股東批准，如適用）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及批准程序。

(f) **對海外業務的融資來源及業務拓展的不當限制：**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需要大量的資金支持。擬議分拆的三年分拆限制令本公司難以應付其海外業務的資金需要，從而使本公司在與海外市場同行業的激烈競爭中處於劣勢。

(g) **充分披露海外業務：**招股章程中已披露海外業務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豁免及免除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三年分拆限制，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將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豁免；
- (b) 將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海外業務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c)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擬議分拆的詳情（當擬議分拆的詳情可用時）；
- (d)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三年內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更新擬議分拆的進展情況；
- (e)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擬議分拆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以及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的公告及股東批准程序（如適用）；及
- (f) 擬議分拆將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包括第3(b)段）的規定，包括本公司以獨立方式滿足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

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一般而言，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必須在任何時候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202.50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預期上市時的市值將遠高於100億港元，而已發行證券的數量及規模將可使市場以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正常運作。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將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調減至以下較高者：(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0%，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按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H股而增加），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將在本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ii) 本公司將公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及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以便公眾獲悉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iii)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於後續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 (iv) 本公司將確保H股有公開市場，且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及其分配將使市場可以較低的百分比正常運作；
- (v) 本公司將實施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10.00%的H股公眾持股量（或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較高百分比）；及
- (vi) 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有關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H股的豁免及同意

上市規則第2.03(2)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須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的條件為(i)並無按優惠條件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向彼等給予任何優惠；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規定，如未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作出分配，惟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則除外。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3段載有聯交所考慮就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證券授出同意及豁免的現有股東條件(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

就現有股東龍珠美城(「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LONG-Z FUND I, LP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H股，基於以下理由與現有股東條件一致的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的豁免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授出同意：

- (a) **少於5%**：聯席保薦人確認，現有少數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於本公司擁有少於5%的投票權；
- (b) **非核心關連人士**：聯席保薦人確認，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非且將來亦不會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無權委任董事**：聯席保薦人確認，現有少數股東於上市後概無權委任董事(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享有的董事提名權)且亦無其他特別權利；
- (d) **對公眾持股量無影響**：聯席保薦人確認，向該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在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情況下符合聯交所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e) **披露**：有關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的相關資料將會於本招股章程及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 (f) 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基於(i)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進行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函(下文第(g)及(h)項所述的確認函)，且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理由相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可在分配中獲得任何

優惠待遇（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下享有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而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分配結果公告（視情況而定）內披露；

- (g) 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下享有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因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其給予任何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概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者更有利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重大條款；及
- (h) 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下享有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並無且不會向因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其給予任何優惠待遇，而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分配結果公告內（視情況而定）內披露。

有關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